

## 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(附表)

###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9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支給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代表相關費用有逾法定上限者，核與「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」第8條「信用合作社…如有其他因社業務需要支給時，得於其上一年度決算後稅後盈餘百分之五額度內自主運用，但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」規定不符。	一、每次呈送支給費用時(請款收據)一併檢附核算後之「理監事及社員代表相關費用控管表」送主管覆核，經核無超逾法定上限時，即准予辦理請款。	已改善。